

##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书面意见

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矿能源”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讨论审议公司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2020-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要求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公司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中对高送转方案关于净利润复合增长率、每股收益、相关股东减持等要求，具备进行高送转的合理性和可行性，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书面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  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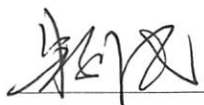
潘昭国

2023年3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书面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  
田 会



朱利民

\_\_\_\_\_  
蔡 昌

\_\_\_\_\_  
潘昭国

2023年3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书面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潘昭国

2023年3月23日
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书面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  
田 会

\_\_\_\_\_  
朱利民

\_\_\_\_\_  
蔡 昌

  
潘昭国

2023年3月23日